

尖山区双鸭山某电竞馆“8·2”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日16时30分许，尖山区某商厦四楼双鸭山某电竞馆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对本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尖山区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双鸭山市政府“8·2”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违规带电作业造成的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双鸭山市某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商厦），成立于1999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2. 双鸭山某电竞馆（以下简称：电竞馆），成立于2025年3月13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许某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3. 褚某民，男，33岁，汉族，身份证号：230505*****，住址：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承租某商厦部分商铺面积约为2111.24m²场地。

4. 赵某方，男，40岁，汉族，身份证号：220104*****，住址：长春市南关区，组织装修队伍从事承包电竞馆装饰装修工作，无建筑施工资质。

5. 屈某阳，男，44岁，汉族，身份证号：152105*****，住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无固定职业，系电竞馆装饰装修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承包人，经核实其不具备电工操作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施工承揽合同情况

1. 2025年3月3日，自然人褚某民与某商厦经理签订《某商厦商铺租赁合同》，租期5年（2025年4月18日-2030年6月18日），某商厦提供使用面积约为2111.24m²的场地出租给褚某民。

褚某民将承租场地分别租给许某亮、杨某杰和姜某伟 3 人开设电竞馆、台球俱乐部和奶茶店经营使用。3 人分别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

2. 2025 年 4 月 20 日，电竞馆投资人许某亮与黑龙江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筑公司）签订了《某电竞馆装饰装修合同》，约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消防改造、装饰装修，改造面积为 1335m²，工程造价 70.5 万元。其中，消防改造工程造价 28 万元，水电、防水、木工造价共 42.5 万元。某建筑公司消防改造过程中要求增加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双方未达成共识，某建筑公司完成消防改造工程后撤出。

由于某建筑公司提出退出装饰装修，许某亮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将三家店铺装饰装修项目发包给赵某方，双方签订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造价 170 万元整，其中，电竞馆造价为 93.89 万元，台球俱乐部造价为 73.81 万元，奶茶店造价为 4.41 万元。2025 年 5 月中旬，赵某方组织人员队伍开始装饰装修工程。

赵某方承包三家店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后，将改水、木工和瓦工人工部分以 42 万元造价分包给吉林省榆树市王姓工长，由其组织人员完成上述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电气工程人工部分以 5 万元分包给自然人屈某阳。2025 年 5 月 9 日，屈某阳雇佣其弟弟屈某明并携带电工工具、万用表、电钻、LED 照明灯和角磨机 etc 前往双鸭山市。经查实，二人均未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证。

截止事发前，电竞馆装饰装修工程电气部分已基本完成，仅剩房间门牌指示灯电力线路未安装完成。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为电竞馆 6 号房间，由于抢救屈某阳，事发现场已被破坏。房间门口处玄关处棚顶有一检查口可见两根导线，其中一根复合铜导线（该电线接往门外指示牌）线径较细为两股，一根三股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红蓝黄三色），红色和蓝色导线有明显人为环切痕迹，导线连接风管送风式空调器。经专业电工对检查口内导线及金属连接件进行验电，棚内金属连接件无带电现象，实测导线也无带电现象。房间门后墙壁上有一室内电闸箱，电闸箱空开处于分闸状态，将电闸箱空开合闸后，金属连接件无带电现象，红色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为火线已破皮，经验电带电，蓝色和黄色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不带电，复合铜导线不带电，将室内门后电闸箱空开分闸后，室内插座、照明开关和检查孔处导线不带电。棚内有一 LED 照明灯，灯光微弱，工具箱内有万用表、电钻和角磨机等工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 日上午 8 时许，屈某阳带领屈某明到达台球俱乐部装饰装修现场安装氛围灯至 16 时许结束，屈某阳提议 2 人到电竞馆作业。屈某阳负责安装房间门牌指示灯，屈某明负责安装柜门灯带，顺序由电竞馆 12 号房间向 1 号房间进行。16 时

30分许，在走廊的赵某方向屈某阳房间方向走去，碰到迎面赶来的力工，力工喊道“领导，电工好像摔了，我听到扑通一声”，随后赵某方和力工前往屈某阳所在的6号房间。到达房间后，赵某方看到屈某阳赤裸上身头朝门口脚朝窗户趴在玄关地上。

（二）应急处置情况

赵某方立即走到屈某阳身边查看，屈某阳身边人字梯倒在地面上，裤脚与梯子横档纠缠在一起，赵某方立即呼喊屈某阳，无应答，呼吸急促。赵某方立即叫门外工人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屈某明赶到事发现场，看到屈某阳趴在地上急忙上前查看状态，此时屈某阳还有呼吸。16时43分，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初步判定屈某阳已无生命体征，赵某方要求急救医生将屈某阳送往医院救治，随后赵某方和屈某明一起跟随救护车赶往医院，到达医院后，经医生确认屈某阳已死亡。

（三）应急评估

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政府相关部门接报事故信息符合要求。

三、事故伤亡人员死亡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死者，屈某阳，年龄44岁，出生日期：1981年8月27日，生前系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根据双鸭山双矿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创伤性休克。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这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事故在场人员及参与救援的人员，屈某阳死亡排除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组织专业人员对事发后现场相关证据进行了勘验，对事发现场电线裸露点带电情况进行了试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电气工程承包人屈某阳在某电竞馆 6 号房间安装门牌指示灯接线过程中，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第 10.2.2 和 10.2.3 条规定^[1]，在现场未设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未断开电源控制箱空气开关，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身体裸露部位触碰到导线带电裸露部分，发生触电事故。

（二）间接原因

^[1]10.2.2 安装、巡检、维修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设专人监护。

10.2.3、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使用电气设备前，应按规定穿戴、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不得使设备带“缺陷运转”；
- 2.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发现隐患应及时报告解决；
- 3.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应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关门上锁；
- 4.移动电气设备，应在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1. 屈某阳，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安意识差。承包电气安装工程，未取得有关部门电工特种作业证，不具备电工作业安全知识，属于无证违规从事电气作业。

2. 赵某方，履行承包人主体职责不到位，作为电竞馆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安全资金投入不足。施工中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包某电竞馆装饰装修工程后，将电气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电工资质的屈某阳。

3. 电竞馆投资人许某亮，未认真履行建设方主体责任，装饰装修过程中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

六、部门履职情况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与科技科，负责日常消防审验受理、政策咨询，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复核、特殊工程项目现场检验等。2025年5月19日，完成某电竞馆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2025年8月5日，建设单位办理了消防验收手续。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建筑市场行为指导科，负责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行为进行指导，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日常巡查，排查不履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等。电竞馆消防改造过程中进行了巡查，工作人员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执法文书，提出的问题已按期整改完毕。

七、对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屈某阳，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安意识差，在未取得电工操作资格的情况下违规作业。作业过程中，现场未设置专人监护，其本人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擅自进行带电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赵某方，作为电竞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队负责人，未履行承包人主体职责，安全资金投入不足，施工中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2]的规定。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包电竞馆装饰装修工程后，将电气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电工资格的屈某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罚。

3. 双鸭山某电竞馆（自然人独资），未履行建设方主体责任，其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罚。

八、事故教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一是建设单位发包给装饰装修组织者赵某方后，对发包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二是承包人承包装修工程项目，未尽施工单位应尽之责，现场管理松懈；三是电气工程分包人屈某阳安全意识薄弱，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证，不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使用绝缘防护工具，违规冒险带电作业。以上种种现象环环相扣，最终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揭示了人员违规带电作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特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一）强化安全意识与培训。商厦、电竞馆和相关单位务必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特别是电工作业人员岗位必备技能培训。确保所有人员了解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应急处置方法，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违章操作行为。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电竞馆投资人、赵某方等负责人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资金投入，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合理合法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完善监管机制与备案制度。市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区政府相关行管部门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理清行业和属地层级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

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对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履行安全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形成震慑效应，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双鸭山市政府“8·2”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30日